

財政部收受通報所轄非公務機關疑似外洩個人資料案件處理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政部處理所轄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作業程序	財政部收受通報所轄非公務機關疑似外洩個人資料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配合修正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修正本作業程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一致處理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收受公務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以下簡稱通知機關)與非公務機關通報及自行查知所轄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為一致處理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受公務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以下簡稱通知機關)書面通報所轄非公務機關疑似外洩個人資料案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作業要點)第六點增訂有關個人資料外洩案件通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機制，除適用於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收受其他公務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以下簡稱通知機關)通報之案件外，亦擴大及於非公務機關主動通報其保存個人資料外洩案件及本部所屬權責機關因執行職務自行查知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又參照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益彩券發行機構遇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係以電子郵件而非書面方式通報本部，爰修正將非公務機關通報案件(不限於書面通報)及本部所屬權責機關自行查知案件均納入本作業程序規範。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非公務機關，指行政院核可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非公務機關，指行政院核可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據行政院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重大矚目之個人資料外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由本部管轄之業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團體。</p> <p>本作業程序所稱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行政院、立法院（包括個別立法委員）或監察院（包括個別監察委員）關注之個人資料外洩案件。</p> <p>(二) 經媒體顯著披露之個人資料外洩案件，例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或電子媒體專題討論。</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由本部管轄之業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團體。</p>	<p>洩案件範圍，增訂第二項，明文規範本作業程序所稱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定義。</p>
<p>三、本部收受通知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通報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依其通報之非公務機關行業別與通報案情，由主管前點業者法規之部屬權責機關受理。</p> <p>部屬權責機關依通知機關通報資料，初步判斷屬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且非屬本部管轄者，應於收受案件之日起三日內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認定管轄機關。</p> <p>前項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經國發會認定由本部管轄，部屬權責機關仍有異議者，應於收受認定結果之日起三日內，附具異議理由函請國發會提報行政</p>	<p>三、本部收受通報第一點案件，依通知機關通報之非公務機關行業別與通報案情，由主管前點業者法規之部屬權責機關受理。</p> <p>部屬權責機關依通知機關通報資料認非屬本部所轄案件者，應於本部收受通報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理由回報通知機關，由通知機關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意見認定案件之管轄機關。</p> <p>部屬權責機關對國發會認定之意見仍有異議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國發會認定意見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異議理由報經本部核轉行政院指定管轄機關；逾期不得報請行</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通報外洩個人資料案件之後續處理，比照現行通知機關通報案件作法，由部屬權責機關受理並辦理後續事宜。至部屬權責機關於執行業務之際主動查知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當由部屬權責機關受理該案件，毋待明文，併予敘明。</p> <p>二、依行政院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規定，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之管轄權爭議由國發會認定，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部屬權責機關依通知機關通報資料初步判斷屬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但非屬本部管轄之情形，應函請國發會認定管轄</p>

<p><u>院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以下簡稱行政院聯繫會議）確認管轄。</u></p>	<p><u>政院指定管轄。</u></p>	<p>機關。</p> <p>三、配合行政院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對國發會認定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管轄權不服之異議程序。</p> <p>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p>
<p>四、部屬權責機關依通知機關通報資料，初步判斷非屬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且非屬本部管轄者，應於本部收受通報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理由回報通知機關，由通知機關徵詢國發會意見認定案件之管轄機關。</p> <p>部屬權責機關對前項國發會認定之意見仍有異議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國發會認定意見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異議理由報經本部核轉行政院指定管轄機關；逾期不得報請行政院指定管轄。</p>	<p>第三點第二項</p> <p>部屬權責機關依通知機關通報資料認非屬本部所轄案件者，應於本部收受通報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理由回報通知機關，由通知機關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意見認定案件之管轄機關。</p> <p>第三點第三項</p> <p>部屬權責機關對國發會認定之意見仍有異議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國發會認定意見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異議理由報經本部核轉行政院指定管轄機關；逾期不得報請行政院指定管轄。</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移列，並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已另行規範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之管轄權爭議處理流程，將本項適用範圍修正限於非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三點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五、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屬本部管轄、經國發會認定由本部管轄、經行政院聯繫會議決議由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指定本部管轄者，由部屬權責機關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 具急迫性或重大社會矚目案件，</p>	<p>四、第一點案件屬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指定本部管轄者，由部屬權責機關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具急迫性或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應於本部收受通報或指定管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個人資料保護</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p> <p>(一) 考量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增訂重大矚目案件由國發會認定管轄權，於國發會認定由本部管轄且部屬權責機關未依同點第三項規</p>

<p>應於自行查知、收受通報、收受國發會管轄權認定、收受行政院聯繫會議紀錄或行政院指定管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於非公務機關完成行政檢查。</p> <p>(二) 前款以外案件，應於自行查知、收受通報、收受國發會管轄權認定或行政院指定管轄之日起六十日內，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於非公務機關完成行政檢查。</p> <p>(三) 依前二款行政檢查所得事證，得認案件確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並副知通知機關。但該案件前經行政院聯繫會議決議或經行政院指定由本部管轄者，應檢具新事證，函請國發會提報行政院聯繫會議確認管轄權。</p> <p>(四) 第一款及第二款行政檢查結果，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資法情形，按其違規事</p>	<p>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於非公務機關完成行政檢查。</p> <p>(二) 前款以外案件，應於收受通報或指定管轄之日起六十日內，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於非公務機關完成行政檢查。</p> <p>(三) 依前二款行政檢查所得事證，得認案件確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並副知通知機關。</p> <p>(四) 第一款及第二款行政檢查結果，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資法情形，按其違規事實，依該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查處。依該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命限期改正者，視其違章情節，至多給予二個月改正期限，並於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行政檢查複查作業；屆期未改正者，依各該條規定續處。</p> <p>(五) 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資法情形，除依個資法</p>	<p>定提出異議情形，可能因管轄權確定而須對非公務機關進行後續行政檢查，另同點第三項增訂由行政院「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以下簡稱行政院聯繫會議）確認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管轄權之流程，爰配合修正序文，將上述情形納入規範。</p> <p>(二) 配合序文修正適用範圍，且修正規定第一點將部屬權責機關因執行職務自行查知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納入本作業程序規範，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三)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將部屬權責機關因執行職務自行查知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納入本作業程序規範，另考量部屬權責機關未依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對國發會非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之管轄權認定提出異議情形，可能因管轄權確定而須對非公務機關進行後續行政</p>
---	--	--

<p>實，依該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查處。依該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命限期改正者，視其違章情節，至多給予二個月改正期限，並於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行政檢查複查作業；屆期未改正者，依各該條規定續處。</p> <p>(五) 非公務機關確有違反個資法情形，除依個資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究責外，並得依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取必要處分措施，保護個人資料外洩當事人之權益不被繼續侵害。</p> <p><u>部屬權責機關辦理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行政檢查，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其他機關請求職務協助。</u></p> <p><u>前項請求職務協助結果，受請求機關拒絕協助者，如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部屬權責機關得函請國發會提報行政院聯繫會議協調處理。</u></p>	<p>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究責外，並得依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取必要處分措施，保護個人資料外洩當事人之權益不被繼續侵害。</p>	<p>檢查，爰配合修正第二款文字。</p> <p>(四) 現行第三款規範目的係考量管轄權錯誤可能影響後續處分之合法性，爰規定於實施檢查後查得足證本部確無管轄權之新事證，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查處，惟案件若曾經行政院聯繫會議決議或經行政院指定由本部管轄，本部似不宜逕為不同處置，爰增訂第三款但書，規定於該等情形應敘明本部無管轄權之理由並檢附查得之新事證，函請行政院聯繫會議之幕僚機關國發會提報行政院聯繫會議確認管轄權。</p> <p>(五) 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部屬權責機關執行行政檢查，依法得向其他機關請求職務協助。</p> <p>四、參據行政院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向其他機關請求職務協助遭拒絕時，如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得請國發會提報行政院聯繫會議進行協調之規定。</p>
<p>六、部屬權責機關收受通</p>	<p>五、各部屬權責機關應將</p>	<p>一、點次變更。</p>

<p><u>知機關、非公務機關通報，或自行查知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應於收受通報或查知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如附表），以電子郵件通報國發會個資外洩監督通報專用信箱（notify@ndc.gov.tw）。但有第三點第二項或第四點第一項管轄權爭議情形者，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規定。</u></p> <p><u>前點第一項案件之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部屬權責機關應按季填列前項監督通報紀錄表，以電子郵件通報國發會個資外洩監督通報專用信箱。但屬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者，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應即時以前揭方式通報國發會。</u></p> <p><u>部屬權責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通報國發會作業，於通報時應併副知本部法制處個資業務聯繫窗口。</u></p>	<p><u>第一點案件處理情形或查處結果，通報本部法制處彙整，由該處配合內政部辦理本部行政檢查成效回報作業。</u></p>	<p>二、配合行政院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有關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通報國發會機制，收受通知或自行查知案件之部屬權責機關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通報國發會，且依國發會一百十年十月十八日發法字第一一〇二〇〇一五八八號函，監督通報紀錄表得逕以電子郵件傳送該會「個資外洩監督通報專用信箱」；若初步判斷案件非屬本部管轄者，應循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管轄權爭議處理流程確認案件管轄權，毋庸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國發會。又本部業依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院授發協字第一一〇二〇〇一一〇六號函，由各部屬權責機關指定聯繫窗口辦理行政院作業要點第六點事宜，遇有應通報國發會情形，得由部屬權責機關逕行辦理，毋庸再經本部法制處彙整陳報，併予敘明。</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屬本部管轄、經國發會認定由本部管轄、經行政院聯繫會議決議由本部管轄或經行政院指定本部管轄者，部屬權責機</p>
--	--	---

		<p>關應依國發會一百十年十月十八日發法字第一一〇二〇〇一五八八號函，於每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九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以前，分別將前一年十二月至本年二月、三月至五月、六月至八月及九月至十一月之後續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通報國發會；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則應即時通報。</p> <p>四、為使本部法制處掌握本部所轄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處理情形，俾利該處辦理行政院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聯繫窗口業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部屬權責機關將非公務機關外洩個人資料案件案情及處理情形通報國發會時，應併副知本部法制處辦理個資業務之聯繫窗口。</p> <p>五、現行規定有關配合內政部辦理本部行政檢查成效回報作業，得由本部法制處彙整部屬權責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副知內容辦理回報，部屬權責機關毋庸另案通報，爰予刪除。</p>
<p>七、本作業程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部屬權責機關得以本作業程序為基準，自行按所轄非公務機關行業特性訂定細部作業要點。</p>	<p>六、本作業程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部屬權責機關得以本作業程序為基準，自行按所轄非公務機關行業特性訂定細部作業要點。</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六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監督通報紀錄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text-align: center;"> 監督通報紀錄表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首 次 通 報 作 業</td> <td style="width: 35%; padding: 5px;">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機關 </td> <td style="width: 60%; padding: 5px;">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註1)</td> <td style="padding: 5px;">事件發生時間(註2)</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 事件發生種類 </td> <td style="padding: 5px;">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 (大約) </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_____ 筆 </td> </tr> </table> </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td> <td></td> </tr> </table>	首 次 通 報 作 業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機關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註1)	事件發生時間(註2)			事件發生種類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 (大約) </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_____ 筆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 (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_____ 筆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本表新增。
首 次 通 報 作 業	非公務機關名稱 通報機關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註1)	事件發生時間(註2)																	
	事件發生種類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 (大約) </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_____ 筆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 (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資侵害之總筆數 (大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資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資 _____ 筆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資外洩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72小時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	是否為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倘是，影響層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與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管機關是否有進行行政檢查(含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事件判斷是否違反個資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事件之後續處置			
	結案時間			
<p>註1：該欄各項資訊係源自其他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外洩通報內容，或通報機關之初步調查內容，各欄位資訊若尚未明確，得先填寫「不明」，並得於後續處置作業之通報更新補充。</p> <p>註2：事件發生時間如填寫「不明」者，請接續註明查知該非公務機關知悉個資外洩之時間。</p>				